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將會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研究期間，同時研究稔灣路改道方案，但並沒有表示會否擴闊稔灣道。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制訂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期間，同時研究擴闊稔灣路及龍鼓灘路的可行性，令該兩條道路可應付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後龐大的垃圾車流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投入運作後，進出新界西堆填區的垃圾車數目將會大幅增加，所產生的廢氣將令屯門區空氣質素進一步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招標工作前，必須承諾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後會在最多垃圾車途經的屯門區道路設置不少於五個空氣監察站，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垃圾車排出的廢氣對屯門空氣質素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後，龍鼓灘村的居住環境將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所聘用的顧問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時，必須就設計大綱在龍鼓灘村展開民意調查，在獲得超過一半龍鼓灘村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可繼續進行制訂設計大綱的工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備評審標準時，投標者的堆填區營運經驗的評分比率必須高於標價的評分比率，確保當局可選取有豐富營運堆填區經驗並有良好記錄的承辦商設計、建造及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至今仍未查明新界西堆填區的臭味來源，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擱置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勘測工作，在查明新界西堆填區的臭味來源後才再展開相關研究工作。」。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將會令屯門區生活環境急劇惡化，不少屯門居民希望當局能透過改善當局的交通配套，以彌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屯門居民構成的損害。而當局亦在撥款文件中表示在現正開展或探討的優化及改善措施中，包括改善屯門區的交通網絡及公共交通服務。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招標工作前，必須在屯門區興建不少於三個鐵路站，以改善屯門區的交通，彌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屯門居民構成的損害及影響，減低屯門區居民的不滿情緒。」。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不少大型工程均基於勘測工程出現重大失誤，未能探明工地實際情況，因而令該等大型工程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選取負責勘測工作的顧問時，必須在合約列明如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工地的實在情況與顧問勘測的結果出現重大誤差，負責工地勘測工作的顧問必須作出賠償，以迫使負責工地勘測工作的顧問能克盡己責地進行準確的勘測工作。」。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營運期達 15 年，令不少屯門居民擔憂屯門會長期受到新界西堆填區所產生的臭味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顧問在評審新界西擴建計劃的標書時時，必須選取曾營運不少於五個堆填區，而在營運期間未曾接獲有關臭味的投訴的投標者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以確保顧問所選取的承辦商能妥善處理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的臭味問題。」。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將會令屯門區生活環境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開展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勘測工程前，必須承諾會在十年內在屯門區增建兩幢公立醫院，以確保屯門有足夠的醫療服務為受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影響的居民提供治療，彌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屯門居民構成的損害及影響，減低屯門區居民的不滿情緒。」。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完成後，將會有更多垃圾車輛經過屯門區進出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時，必須同時研究將進出新界西堆填區的垃圾車輛數目限制於 80 輛或以下的可行性，藉此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屯門居民的影響。」。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佔地達 200 公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時，必須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的佔地面積由 200 公頃減至 50 公頃，令擴建部份能遠離民居，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屯門區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處理更多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西堆填區設計工作前，必須就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訂定時間表，以顯示政府願意透過強制分類回收廢物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新界西堆填區容量接近飽和，因而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勘測工作前，必須訂定政策將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降低至與相當於南韓及台灣的水平，以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廢物棄置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涉及 3800 萬元的公帑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獲得合約的顧問不會聘請外地勞工從事勘測工作，從而令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定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前，應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徵詢屯門區居民的意見，在獲得超過 75% 屯門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方可繼續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內容。」。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不少大型工程均基於勘測工程出現重大失誤，未能探明工地實際情況，因而令該等大型工程出現重大延誤及超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選取負責勘測工作的顧問時，必須選取曾在香港進行不少於二十次勘測工作，並且從未在勘測工作方面出現重大錯誤的顧問負責，以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因勘測工作出現重大失誤而出現重大延誤。」。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定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時，必須確保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範圍，必須距離民居不少於 8 公里，以確保新界西堆填區不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構成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地點佔地約 200 公頃，面積明顯過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時，必須研究將擴建地點佔地面積由 200 公頃減至 100 公頃，以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附近社區的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地點可提供額外約 8 1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時，必須研究將擴建地點可提供的額外堆填容量由 8100 萬立方米減至 4000 萬立方米，以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附近社區的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定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擬定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時，必須成立由屯門區居民，相關顧問及相關官員組成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設計委員會」，共同決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擴建範圍及外觀設計，以確保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方案能符合民意。」。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達 3000 噸以上，而不少廚餘廢物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令新界西堆填區產生臭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開展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工作前，必須制訂政策令香港廚餘棄置量在三年內減至每天 1200 噸以下，並規定不得將廚餘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內，以確保新界西居民不會進一步受到廚餘廢物產生的臭味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必須列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造價不得超過 70 億元，以確保當局能在標書評審過程中，選取能在有限資源下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承建商。」。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屬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與現時經營香港各個堆填區的承辦商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顧問公司負責擬備招標文件，以確保相顧問不會基於與堆填區承辦商的特殊關係，擬備有利益現時的堆填區承辦商的招標條款或評審準則，令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招標工作不能公平公正地進行。」。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當局經常在未獲立法會同意下先就工務工程進行招標及評審標書工作，並經常以拒絕工務工程撥款申請會導致當局須重新招標為由，迫使本委員會通過具爭議性的工務工程。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終設計方案，並取得相關委員會同意後，才開展招標及評審標書的工作，以確保當局不會在未獲立法會同意下擅自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招標工作。」。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可能影響屯門區居民的生活質素，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進行標書評審的顧問費用。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標書評審時，必須成立一個由顧問、屯門區居民及相關官員組成的評審標書委員會，讓屯門居民可參與評審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標書的工作，令屯門居民可選取最合適的承建商負責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承辦商。」。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造價可能超過 100 億元，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進行標書評審的顧問費用。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曾在香港評審不少於 10 個工程造價達 100 億元以上的工務工程的標書的顧問擔任評審標書的工作，以確保相關顧問有足夠經驗評審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標書，選取合適的承建商負責興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每天會有超過 5000 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即使當局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長遠而言仍不能處理如此龐大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開展設計工作前，必須將每天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現時的 5200 噸減至 3000 噸以下，藉此降低新界西堆填區對附近社區構成的滋擾。」。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每天有大量可循環的廢物，如紙及膠等，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而當局亦無意透過強制立法分類回收減少紙及塑膠的棄置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設計工作前，必須制訂政策禁止市民將紙及塑膠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內，從而減低新界西堆填區處理的廢物數量，從而讓政府可縮減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規模，降低擴建計劃對新界西居民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顧問研究時，必須確保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不得用於棄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產生的爐底灰，以確保新界西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進一步損害。」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可提供額外約 8 1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不少居民憂慮會有更多廢物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令屯門的生活環境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時，必須將額外提供的 8100 萬立方米堆填容量，縮減至 2000 萬立方米，以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屯門區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新界西堆填區經常發出臭味滋擾附近居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擱置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勘測工作，在徹底解決新界西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後才再展開相關研究工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可運作年期達 15 年，令不少屯門居民擔憂屯門會長期受到新界西堆填區所產生的臭味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制訂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前，必須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可運作年期縮短至 5 年，藉此盡量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屯門區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不少新界西居民擔憂政府會無止境地擴建屯門區興建厭惡性設施，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前，必須承諾在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工程落成後不會再在屯門區興建任何厭惡性設施，方可繼續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制訂設計大綱。」。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將會有大量廢物經由陸路運入新界西堆填區，令屯門區生活環境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開展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前，必須研究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每天運作時間縮減至六小時，以及規定垃圾車每天只可在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六時進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的可行性，以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對屯門區生活環境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有 220 萬元開支屬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的顧問費。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曾在已發展國家負責不少於 7 個工程造達 100 億元以上的堆填區工程招標工作的顧問，負責擬備招標文件，以確保該等顧問有充足的經驗處理造價達 100 億元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招標工作。」。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完成後，當局可能會耗費數以千萬元甚至過億元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擬定招標文件時，必須標明當局只會選取每年營運成本低於 3000 萬元的投標者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確保當局可選取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承辦商設計、建造及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

陳偉業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費及勘測」的撥款申請中，部份開支用於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必須列明當局不會選取在香港已取得一個或以上堆填區營運合約的承辦商設計、建造及營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份，以確保不會由單一承辦商壟斷全港各個堆填區的營運權。」。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佔地達 200 公頃，令不少市民憂慮當局會透過破壞大幅林地以落實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指示顧問在制訂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設計大綱時，必須制訂出砍伐不多於 50 棵樹木的設計大綱，以確保擴建計劃不會砍伐過多樹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於 2006 年時制訂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環境評估報告，環境評估報告的內容可能與現況不符。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擱置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勘測工作，並重新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環境評估，以確保當局能按照最新的情況及數據，準確評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